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加國內體育競賽獎勵金暨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

106年12月20日府教體字第1060304163號令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與國內運動競賽榮獲優異成績，以增進本市運動競技實力，提昇本市運動水準及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最高層級競賽包含下列賽事：
 1. 升學輔導指定盃賽：由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教育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所定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教育部核定之錦標賽。
 2. 由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或本市體育會所轄單項委員會提報之中央體育業務主管機關主辦或指導之全國性體育正式錦標賽，其比賽項目應符合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之規定。
 - (二)全國性：係指獲獎組別實際參賽縣市達不同五縣市且六個參賽單位以上，並以國內縣市為審核標準。
 - (三)區域性：係指獲獎組別實際參賽縣市達不同三縣市以上及五縣市以下，並以國內縣市為審核標準。
 - (四)最優級組：
 1. 指教育部主辦之中、小學運動聯賽之甲級(組)、棒球項目以硬式組及木棒組為限。
 2. 若以年齡(年級)分組，以該學齡(習)階段之最高年齡(級)為限。
 - (五)團體賽係指二人以上共同組隊參加競賽者，且不依個人成績累計計算，決定名次者為限。
 - (六)正式錦標賽係不含邀請賽、表演賽、友誼賽、觀摩賽、積分賽、排名賽、對抗賽及選拔賽等非正式競賽；亦不含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等賽會。
- 三、自比賽首日向前計算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仍在籍並就讀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選手獎勵金：
 - (一)代表本市參加當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正式競賽項目及教育部體育署主辦之中、小學運動聯賽總決賽，獲個人或團體前六名。
 - (二)代表本市參加當年度最高層級競賽，獲總決賽之個人或團體前四名，並達全國性獎勵標準。
 - (三)代表本市參加當年度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之正式錦標賽獲個人或團體前四名，並達全國性或區域性獎勵標準。
 - (四)參加當年度本市主辦之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獲個人或團體前三名，且獲獎

組別達不同五區五隊。

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者，以獎勵最優級組為限，非最優組比照前項第三款給獎。

符合前項第三款者，參賽成績未達該項報名隊數之二分之一以上者不予採計。

四、選手獎勵金核發標準如附表一。

參加全中運破大會紀錄者，另頒發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破全國紀錄者，另頒發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連續破大會或全國紀錄者，按連霸年度乘以獎勵金給獎。

比賽獎勵金依競賽規程所錄取之名次為準，並以賽會頒發(公告)之獎狀或成績證明為依據。

參加全中運以外之比賽同時獲得個人及團體多項名次時，限擇優一項申請之。

團體方面之獎勵金為每人可獲之獎勵金，以列秩序冊參賽人員名單為準。

五、參加全中運及教育部體育署主辦之中學運動聯賽總決賽獲最優級組前三名選手得增加申請選手培訓補助金，當年度每人僅限補助單一運動種類，且就同一賽事擇優一項申請，核發標準如下：

(一)個人項目：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

(二)團體項目：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

前項培訓補助金自賽後之次月起發給一年，並分二次發給，均應於申請核准後始發給之，其發給時間為：

(一)第一次發給：於賽後之次月至當年十二月。

(二)第二次發給：扣除第一次發給月份後未足十二個月部分。

申請選手培訓補助金之選手未列於秩序冊名單內不予採計。

申請選手培訓補助金第二次發給時，應再次檢附申請表、戶籍謄本及在學證明正本，其申請時間由本府教育局另定之。

當年度變更申請全國運動會選手培訓補助金之選手，應於賽後一個月內由原申請學校依「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檢附相關資料函報本府教育局辦理相關事宜。

六、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學校得依選手成績申請學校獎勵金，其核發標準如附表二。

團體項目以隊為單位給予定額獎勵金。

七、自比賽首日向前計算設籍本市一年以上現仍在籍之教練，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全中運及教育部體育署主辦之中學運動聯賽總決賽獲最優級組前三名之個人或團體，其教練獎勵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個人項目：第一名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第二名新臺幣八千元，第三名新臺幣

四千元。

(二)團體項目：法定下場人數乘以個人項目獎勵金之二分之一。

前項申請教練獎勵金以秩序冊所列之教練為限；其同一項目教練人數為二人以上者，獎勵金均分之。

八、本要點規定之獎勵金及培訓補助金應以參賽學校為單位提出申請，於賽後一個月內(含例假日)檢附下列書面資料函報本府教育局，逾申請時間者不予追認：

(一)申請表正本。

(二)主辦單位頒發之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

(三)秩序冊正本或影本，含封面、競賽規程、隊職員名單、參加隊數、賽程等足資證明之資料。

(四)申請破紀錄獎金需檢附破紀錄成績證明。

(五)申請全中運及教育部主辦之中學運動聯賽選手獎勵金、培訓補助金、教練獎勵金或學籍為高中職之學生均需加附至申請日向前計算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且記事欄均不得省略。

(六)申請全中運及教育部主辦之中學運動聯賽選手培訓補助金需檢附經權責單位核章之在學證明正本。

(七)申請學校獎勵金應檢附經費概算表。

前項第七款學校獎勵金限額及編列原則如下：

(一)參加全中運及教育部體育署主辦之中、小學運動聯賽：每校獎勵金累計總額每年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並限用於單價新臺幣一萬元以下之競賽裝備、消耗性器材、培訓選手、發展體育相關用途及教練鐘點費；編列教練鐘點費最高以每小時新臺幣四百元為限，其總額不得超過學校獎勵金總額之百分之四十。

(二)參加最高層級競賽及教育部體育署核備之正式錦標賽且獲獎組別實際參賽縣市達五縣市六隊以上：依競賽種類分男、女組別學校獎勵金各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限用於單價新臺幣一萬元以下之競賽裝備、消耗性器材、培訓選手、發展體育相關用途及教練鐘點費；若編列教練鐘點費最高以每小時新臺幣四百元為限，其總額不得超過學校獎勵金總額之百分之四十。

(三)符合第七點並領有教練獎勵金，編列教練鐘點費總額不得超過學校獎勵金申請總額百分之二十。

本要點所需之申請表由本府教育局另定之。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本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獎勵金之申請期限、流程及文件，由本府教育局另定之。

經本府教育局審核通過核予經費者，應依核定金額公文檢附下列資料辦理經費撥付事宜：

(一)市屬學校：核定獎勵金金額公文影本及統一收據。

(二)非市屬學校：核定獎勵金金額公文影本、統一收據、支出憑證簿及原始憑證。

九、申請人已依本府或所屬機關相關規定請領體育競賽獎勵性質之金錢給付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之獎勵金或培訓補助金。

申請文件欠缺或不符規定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予駁回。

十、申請人(單位)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獎勵金或培訓補助金者，本府教育局得撤銷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除追繳已發給之款項外，本府教育局對於申請單位自原處分撤銷日起二年內之申請得依情節輕重不予核准或酌減補助金額。

領有本市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教育部體育署主辦之中、小學運動聯賽獎勵金或培訓補助金之選手，發生下列情形之一，尚未撥付選手獎勵金、培訓補助金、教練或學校獎勵金者，得依情節輕重廢止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當年度已領有選手獎勵金、培訓補助金、教練或學校獎勵金者，得廢止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繳已發給之款項，對於申請學校隔年度之申請得依情節輕重不予核准或酌減補助金額。

(一)於升學階段或接受補助期間，發生就讀於外縣市學校或戶籍遷移至外縣市之情事。

(二)於接受補助期間內，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或拒絕代表本市出賽。

(三)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

經廢止或撤銷原核准補助者，應以書面命其期限返還溢領之補助金；逾期未返還者，移送強制執行。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於相關預算支應。

十二、一百零六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教育部體育署主辦之中學運動聯賽總決賽獲最優級組前三名教練獎勵金部分之申請期限為本要點發布之日起一個月內，以參賽學校為單位檢附申請表正本、戶籍謄本正本、成績證明影本及秩序冊影本函報本府教育局。

一百零六年教育部體育署主辦之中學運動聯賽總決賽獲最優級組前三名之選手培訓補助金之申請期限為本要點發布之日起一個月內，以參賽學校為單位檢附申請表正本、戶籍謄本正本、成績證明影本及秩序冊影本函報本府教育局。

附表一：選手獎勵金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教育部體育署主辦之小學運動聯賽		團體	50,000	26,000	14,000	3,000	1,500	800	
全中運暨教育部體育署主辦之中學運動聯賽		個人	40,000	20,000	10,000	5,000	2,500	1,200	
		團體	20,000	10,000	6,000	3,000	1,500	800	
最高層級競賽	最近一屆全國運正式競賽項目	高中	個人	25,000	13,000	7,500	800	-	-
			團體	23,000	11,500	6,800	600	-	-
		國中	個人	21,000	11,000	5,500	800	-	-
			團體	19,000	9,500	4,800	600	-	-
		國小	個人	15,000	8,000	4,500	800	-	-
			團體	13,000	6,500	3,800	600	-	-
	非最近一屆全國運正式競賽項目	高中	個人	15,000	8,000	4,500	800	-	-
			團體	13,000	6,500	3,800	600	-	-
		國中	個人	13,000	7,000	3,500	800	-	-
			團體	11,000	5,500	2,800	600	-	-
		國小	個人	10,000	5,500	3,000	800	-	-
			團體	8,000	4,000	2,300	600	-	-
教育部體育署核准之正式錦標賽		全國性	個人	5,000	3,000	1,500	800	-	-
			團體	3,000	1,500	800	600	-	-
		區域性	個人	2,400	1,600	800	-	-	-
			團體	1,600	800	400	-	-	-
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個人	5,200	1,000	500	-	-	-	
		團體	2,800	600	300	-	-	-	

附表二：學校獎勵金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全中運及教育部體育署主辦之聯賽		個人	40,000	20,000	10,000	5,000	2,500	1,200
		團體	20,000	10,000	6,000	3,000	1,500	800
最高層級競賽及教育部體育署核准之正式錦標賽	最近一屆已辦理之亞、奧運正式競賽項目	個人	10,000	6,000	3,000	1,500	—	—
		團體	12,000	8,000	5,000	2,500	—	—
	非最近一屆已辦理之亞、奧運正式競賽項目	個人	5,000	3,000	1,500	800	—	—
		團體	6,000	4,000	2,500	1,200	—	—